



第十二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伊犁州直常规动物疫病免疫用疫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气肿疽灭活疫苗、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3239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7333.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5日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使用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参与本次项目采购。

制造厂家授权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是按中国的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经营地点设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
二期卫星路 46 号 1 栋 201 室。兹委派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作
为我方真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代表我方办理项目名称：2024 年
度伊犁州直常规动物疫病免疫用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JXZYL-HW20240101-07 中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有关事宜，并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
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
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哈药集团生物疫苗公司和
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签署本文件，哈药集团生物疫苗公
司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接受此件，此授权有效期 60-天。

制造商名称：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使用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MOGH3-3 株+M87-1 株）参与本次项目采购。



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就 2024 年度伊犁州直常规动物疫病免疫用疫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XJXZYL-HW20240101-07（项目编号），我公司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MOGH3-3 株+M87-1 株）产品进行投标，按贵方与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本授权函自 2024 年 04 月 23 日起生效。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金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非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